詹华平与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三明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09 浏览: 74次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闽0421行初11号

原告: 詹华平, 男, 1973年1月19日出生, 汉族, 住三明市梅列区。

被告: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住所地三明市梅列区乾龙路26号乾龙新村133幢。

法定代表人: 黄立辉, 该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 吴明其, 该局副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精诚, 该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怀忠, 该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被告:三明市公安局,住所地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236幢。

法定代表人: 陈育煌, 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郑立新, 三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锦明, 三明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警员。

原告詹华平与被告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以下简称梅列公安分局)、三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詹华平、被告梅列公安分局的副局长吴明其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精诚、李怀忠、被告三明市公安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立新、陈锦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梅列公安分局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三公梅(徐碧)行罚决字(2017)00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詹华平于2017年10月30日在名为"碧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微信群"的微信群内谈论有关中医的问题期间公然侮辱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詹华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当日,原告詹华平对该处罚决定提请复议。2017年12月21日,被告三明市公安局作出明公复决字(2017)1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被告梅列公安分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詹华平诉称: 1. 请求撤销梅列公安分局作出的三公梅(徐碧)行罚决字 (2017) 00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三明市公安局作出的明公复决字 (2017) 1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 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事 实与理由: 2017年10月30日下午, 在碧湖社区的微信群里辩论中医药的时候, "文中贝"引用XXX的言论,我回应的时候说"我不是因为孤独无人陪伴所以像你 一样在这寻求归属感,我是因为社会道德责任感而大声疾呼的。@文中贝这种奴才 跟随脑残XXX的挺中医药大旗,让愚昧无知的@慧海继续吃有害无益的中草药。" 10月31日上午,梅列区徐碧派出所的6位警官找到詹华平,后对詹华平审讯了10个 小时,最后做出了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决定,当晚办案警官把詹华平送到三明陈 大拘留所执行拘留。因詹华平提起行政复议, 致其在被拘留了一天后决定暂缓执 行。2017年12月22日,三明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并送 达了相关文书。詹华平认为:梅列公安分局所依据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 第2款(公然侮辱他人)隶属于第三章第三节(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和处 罚),其适用条件应当是存在受害人,且受害人在心灵上受到了伤害,不能泛泛 的把不被欢迎的自由评价行为认定为是侮辱行为。处罚所针对的是侵犯他人人身 权利的违反治安的行为,而不能是不会造成伤害的言论。詹华平认为其言论只是 对XXX挺中医的行为做了主观上的评价,根本不可能对XXX造成任何身或心上的伤 害。该言论不是关于事实的陈述,所以不是捏造事实诽谤XXX。公安局引用此条款 对詹华平进行处罚是错误的,属适用法律错误,是滥用职权,侵犯了宪法赋予其 言论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权利,宪法的言论自由条款确保了法律不能维护公众人物 的声望以使公众人物免受公众的评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自己的评价行为 被认为是侮辱行为并且应该受处分,那么这种处罚是否可能有执行上的一致性? 现请求依照《行政诉讼法》第70条的规定,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梅列公安分局辩称: 1. 我局对詹华平侮辱他人一案所作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17年10月30日,詹华平在名为"碧湖社区居委会微信群"中谈论有关中医问题中公然侮辱他人,证据确实充分,且詹华平未予否认。2. 我局对詹华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决定适当。我局在发现詹华平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后,当即受案并开展调查,依法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将拟对詹华平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并给予其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詹华平未提出合理申辩理由的前提下,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按程序向其宣告、送达。3. 詹华平认为他的言论只是

对人的行为作了主观上的评价,根本不可能对他人造成身或心的伤害,认为侮辱的适用条件应当是存在受害人在心灵上受到了伤害,不能把不被欢迎的自由评价认为是侮辱行为,我局对其处罚是适用法律错误,侵犯了宪法赋予其的言论自由权利和人身自由权利,宪法的言论自由条款确保了法律不能维护公众人物的声望以使公众人物免受公众的评判。本局认为詹华平的这一观点是错误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侮辱他人系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人格尊严是指公民基于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地位、声望、家庭关系等各种客观条件而对自己或者他人的人格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认识和尊重。名誉权是以名誉的维护和安全为内容的人格权。其客观表现为以暴力、辱骂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詹华平在微信群内对国家领导人使用"脑残"进行侮辱,影响极大,构成侮辱他人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被告梅列公安分局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行政复议决定 书》一份,证明三明市公安局依法维持我局对詹华平的行政处罚。2.《行政处罚 决定书》一份,证明我局于2017年10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对詹华平决定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于 同日向詹华平宣告并送达决定书。3. 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一份,证明依法履行通 知义务。4.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一份,证明行政处罚履行情况。5. 詹华平暂缓行政 拘留申请书、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行政暂时扣留财物收据等各一份,证明 我局依法对詹华平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况。6. 受案登记表一份,证明我局徐碧 派出所依法受理案件的事实。7. 受案回执一份,证明我局徐碧派出所系工作中发 现詹华平的违法行为。8. 传唤证一份,证明我局徐碧派出所对违法嫌疑人詹华平 依法传唤并依法履行通知义务。9. 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一份,证明依法履行通知 义务。10. 呈请延长询问时限审批报告一份,证明我局徐碧派出所依法对违法嫌疑 人詹华平延长询问时限至二十四小时。11. 询问笔录(詹华平)一份,证明詹华平 在碧湖社区居委会微信群内侮辱他人的事情经过。12. 询问魏丽虹笔录一份,证明 证明詹华平在碧湖社区居委会微信群内侮辱他人的事情经过。13. 提取笔录(詹华 平)一份,证明我局民警对收集微信群内相关涉案聊天记录内容进行拍照提取固 定证据。14. 接受证据清单一份,证明我局徐碧派出所对魏丽虹提供的相关证据依

法进行接受。15.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徐碧派出所所在处罚前依法告知被处罚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被处罚人的陈述和申辩。16. 到案经过说明一份,证明詹华平被传唤到案的情况。17. 户籍材料一份,证明詹华平身份信息情况。18. 提交人员基本信息、违法犯罪查询表,证明詹华平身份和经查询詹华平没有违法犯罪经历。19. 其他材料。20. 相关法律规定部分摘抄。

被告三明市公安局辩称:原告詹华平提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梅列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詹华平的诉讼请求。

原告詹华平对被告梅列公安分局的证据提出如下答辩意见:对证据6的真实性有异议,对其中关于案件来源一事提出异议,指出该证据中案情简要一栏填写的内容是:工作中发现詹华平辱骂他人。认为自己是在微信群里聊天,公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其行为与实际不符。由此提出其他证据也具有虚假内容的可能性。

原告詹华平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微信截图一份。2.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3.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份。认为该三份证据的内容可以证明梅列公安分局做出的三公梅(徐碧)行罚决字[2017]00269号处罚决定是错误的。

被告梅列公安分局、三明市公安局对原告詹华平所举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认为该三份证据可以证实梅列公安分局对其所作的处罚决定是正确的。

经庭审质证,结合案件当事人的陈述,本院对本案主要事实作如下认定:

2017年10月30日,原告詹华平在名为"碧湖社区居委会微信群"的微信群中发表言论,其中数次对某国家领导人用到"脑残"这一形容词。被告梅列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工作人员发现后,于次日上午,由徐碧派出所派出干警找到原告詹华平,将之传唤至当地派出所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在确定案情后,派出所干警对原告詹华平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将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并给予其陈述、申辩等权利。原告詹华平当即提出处罚过重的申辩理由,被告梅列公安分局经复核,认为其申辩理由不成立,遂于当日晚21:57作出并向原告詹华平送达三公梅(徐碧)行罚决字[2017]00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对原告詹华平处以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当即将原告詹华平送至三明陈大拘留所执行拘留。原告詹华平于当日晚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并提出先不执行处罚决定申请。2017年11月1日,梅列公安分局向原告詹华平送达"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解除了对原

告詹华平的拘留措施。2017年12月21日,三明市公安局作出明公复决字(2017) 1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梅列公安分局的上述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将该决定书送达给原告詹华平。

本院认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 会管理, 具有社会危害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的规定,被告梅列公安分局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并作出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被 告三明市公安局作为被告梅列公安分局的上级主管机关,具有依法受理并作出行 政复议的行政职权。本案中,原告詹华平在"碧湖社区居委会微信群"的微信群 中以"脑残"这一带有侮辱性质的语言评价国家领导人,其行为已构成公然侮辱 他人。该行为违反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被告梅列公安分局在发现原告詹华平的违法行为后,依职权履行了受案、调 查询问、行政处罚告知、给予违法人员陈述、申辩等权利后,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的规定,作出了三 公梅(徐碧)行罚决字[2017]00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履行了相关的 送达程序等。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 正确。被告三明市公安局作出的明公复决字(2017)1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程 序合法。

综上所述,原告詹华平请求撤销梅列公安分局作出的三公梅(徐碧)行罚决字[2017]00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三明市公安局作出的明公复决字[2017]1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主张,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詹华平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詹华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吴荣清

审判员 陈立晖 审判员 黄炳发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汤敏晶

附:本判决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